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稽留囚徒

○原律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問原官司限一十日內

如定原式法

鎖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

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吏以

爲首科斷

罪止杖六十因

留精

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

限住盛俸勒捕

吏抵

逃在

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

因以

配所

日疏放○若鄰境官司

有遇

囚

遞

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

如之

稽留者

致逃者

抵罪

發遣

坐罪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

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杻在逃者與押解

因失

之人同罪

分別

官吏

限捕

止杖

○並罪坐所由

之疏

人失

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上統承

言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充軍照章應改安置係屬內遣遷徙之法亦擬變通律首徒流遷徙充軍一語應改爲遣流等項囚徒以昭賅括遣罪現改爲五刑之目律內泛稱發遣字樣應改爲發往以免淆混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現已改充工作軍流人犯亦有收入本省習藝所工作不盡解配者注內擬添入工所二字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遣流等項囚徒斷決後當該

問原

官司限一十日內如

定原

法

式

鎖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往所擬地方交割若限

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處二等罰每三日加一等

以吏首爲

斷科罪止六等罰因

稽留

而在逃者就將

該當

提調官

住限

嚴捕

吏

抵

逃在

犯人本罪發往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

以因

至

所配

工

日疏放○若鄰境官司

有遇

囚

遞

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

如之

稽留者

驗日

坐罪

發往

○若發往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

法鎖紐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逃者與押解

囚失

之人同罪

分別

官吏

罪止

十

○並罪坐所由

疏失

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統承

○原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養者山海關

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

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

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

無覺察任其遷延者卽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參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專指發往吉林黑龍江等處遣犯而言故僅有山海關內外查察之法其時尚無新疆遣犯故例內并未議及惟例未旣言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是本例并非專爲發遣人犯而設擬改爲遞解各項人犯通例所有山海關內外等語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遞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養者其經

過所在之州縣卽責成各該省督撫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者卽將各該州縣嚴查叅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撫造冊報部查核

○原例

一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彙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廢員與軍流徒罪人犯於文到之日均限一個月卽行起解勿得任其逗遛各該督撫將各犯起解月日專咨報部如有遲逾卽行指叅倘實因患病逾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捏飾印甘各結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個月該督撫亦卽咨部查核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發覺將該州縣及失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例嘉慶二十年道

光二年修改軍罪應照章改爲安置徒犯均應在本省收所習藝毋庸起解徒字應節刪又原例尙有年終彙冊報部備查一語後將此項冊籍刪除各省每年遣解

人犯爲數多寡無從統計擬仍照原例添入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廢員與安置
流罪人犯於文到之日均限一箇月卽行起解勿得任其
逗遛各該督撫將各犯起解月日專咨報部仍於年終彙
造清冊報部備查如有遲逾卽行指叅倘實因患病逾限
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捏飾印甘各結
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箇月該督撫亦卽咨部查核
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發覺將該州縣及失
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原例

〇三十二
一各省遞解人犯如遇前途水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卽由附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查看情形屬實迅卽飛咨鄰省截留不准州縣擅自知會仍飭令最近之州縣將接到人犯分別監獄大小酌留一二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由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咨報查考一俟前路疏通卽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公文私信知會上站截留卽由該督撫據實嚴叅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〇原例

一凡各省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間擬遣軍流犯各督撫於出咨後卽令造冊先行定地並發給咨牌存俟奉到部覆卽行僉差起解不准稍有稽滯仍將發給咨牌並起解日

期報部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九年定例爲防起解淹滯而設軍罪現改爲內遣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距省篤遠之各廳州縣間擬遣流人犯各督撫於出咨後卽令造冊先行定地並發給咨牌存俟奉到部覆即行僉差起解不准稍有稽滯仍將發給咨牌並起解日期報部查核

主守不覺失囚

○原律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_{之原}罪二等_{以囚罪之最重者爲坐}若囚自

內反獄在逃又減_{罪不覺}二等聽給限一百日_{罪戴}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_{卒獄}皆免罪司獄

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

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逃反}者與獄官同罪_{若提牢官}

故縱者不給捕限_{役官}各與囚同罪_{雖至死減等罪}未斷之間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_{罪囚}一等受

財_{縱故}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_獄刦囚力不

能敵者_{官役}免罪○若押解_{獄在}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

亦如之

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用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科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凡分兩

層前層獄卒不覺失囚係指獄囚脫監及越獄而言後層中途不覺失囚係指罪囚解赴別處或尙候追贓或

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而言與徒流人逃律內之主守

押解人科罪不同律意蓋以罪犯之已未斷決分主守

押解人等罪名之重輕故兩律各自爲法不相統貫然

同是罪人同是押解何容強生分別查唐律流徒囚役

限內亡主守減囚罪三等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

配所而亡者部領流移人亦同其被囚禁主守不覺失

囚者減囚罪二等意以犴狴嚴重未容脫逃而在配在

途容有疎失以此略分輕重最爲允當至押解在獄罪

囚律無明文當依部領流移人之法明律於徒流人逃條刪去減囚罪三等之文而於本門添入中途不覺失囚一層科罪亦如獄卒遂致互生歧異本

朝押解罪囚項內尙有解審之制無論斬絞遣軍流徒俱應解往上司衙門層遞覆審本門所載各例如係偶然疎脫者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三等亦係依附律文定擬究之解審人犯業經取具供狀定有罪名與解配相去幾何而失囚則科擬懸殊未爲平允故光緒二十年二月刑部遵

旨定擬軍流脫逃加等治罪一摺內稱嗣後如有軍流中途脫逃押解兵役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限滿無獲者應請將押解兵役人等改依解審之例於本犯罪名上減三等

定擬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是軍流中途脫逃其押解人等治罪之法業與唐律符合自應遵章改定至軍流到配以後從前第責取鄉保文狀主守徒有虛名州縣亦不過問現在罪犯習藝新章徒流遣犯俱應收所工作則拘置既有一定之地管理亦有額設之人所殊於監獄規制者惟鎖杻不鎖杻而已此項人犯脫逃主守人等如仍照舊律計名定罪罪止杖一百未免輕縱今亦擬規復唐律與軍流中途脫逃者一律定擬並移附本門律後而律內押解在獄罪囚一層亦均減罪三等庶解審解配不至互有參差卽在獄在途亦不至毫無區別至律內之司獄官提牢官並小註內之提牢官亦應改爲有獄

官管獄官以便通引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之原犯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爲坐若囚自

內反獄在逃又減罪不覺二等聽給限一百日罪戴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卒獄皆免罪管獄

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有獄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

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有獄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逃反者與獄官同罪若有獄官獄卒官典

故縱者不給捕限役官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雖坐定若未斷之間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一等受

財縱故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獄刦囚力不

能敵者官役免罪○若工所不覺失囚及解審遞籍關提

解配中途不覺失囚者主守並押解兵役各減囚本罪三

等提調押解官又各減三等

仍責捕限內捕獲及他入捕獲若囚已死及自首俱得

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科

刪除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臣等謹按枷號之制現擬廢除不用此例卽屬無關援

引應卽刪除

○原例

一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務擇現任文武員弁派委

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

例濫派以致疏失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

仍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誤失交部議處